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X2026-0091，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椅（蓝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理化生实验室凳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音乐教室凳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软质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讲台（橡胶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书柜（橡胶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35.515558万元，资产总额为8444.910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娇卓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授权书

致：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单位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家具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常熟市莫城街道苏东路 22 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工农路 108 号 413 室的南通娇卓家具有限公司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参加贵方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X2026-0091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已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邀请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南通娇卓家具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南通娇卓家具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署本文件，（南通娇卓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